**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CT6-XSWLZX2022-01** |

|  |  |
| --- | --- |
| **采购人**  **（招标人）：** |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4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715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047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2](#_Toc1764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3048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7](#_Toc24066)

[附件 96](#_Toc121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0%20年%20%20月%20%20日%20%20点%20%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XSWLZX2022-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4500000**

**最高限价（元）：74500000**

**采购需求：**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体育馆（含训练馆）、体育场、游泳健身中心、网球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运营期内运营管理服务和准备期内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期间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包括：（1）甲方交办的经双方商定的赛事举办计划，为体育赛事提供场地服务保障；（2）为日常全民健身、体育培训、文化娱乐活动等提供场地服务保障；（3）在保持场馆功能区域设置不变、场馆正常开放及使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利用场馆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商业服务活动，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场馆冠名、广告投放等无形资产开发；（4）对体育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专业的设施设备维护和景观绿化养护，保护并提升自然生态环境，做好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对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环境整洁、生态良好、设施完善、友好安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成员数量不多于2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01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A座15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9969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c04ea7b044ab11ed950d47558ae2e04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萧山区财政局与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银监局萧山监管办事处共同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3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利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78572

质疑联系人：闵宪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6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婷、傅宇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83

质疑联系人：范翱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523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

-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运营成本费、经营成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成本、经营收入测算，并自行综合考虑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准备期所需费用全部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报价。场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等一切场馆运营支出，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运营期间，因经营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须由中标供应商依法缴纳，其它税费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有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应由产权方承担）】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1同意分包，同意将“保洁、保安”工作分包。（若“保洁、保安”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 A2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内容满足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第1点、🞎第2点、🗹第3点（1） 资格要求，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运营管理方案、案例 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人员要求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四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15958120716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符合要求的讲解演示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项目属性与**  **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萧山区财政局与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银监局萧山监管办事处共同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http://www.xiaoshan.  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傅宇宁，联系电话： 15958120716。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4.7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萧山区财政局与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银监局萧山监管办事处共同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

293109\_155951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质疑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萧山区体育中心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398号，市心南路以西，西河路南伸段以东，新开河游步道至潘水桥东北，北临萧然南路(不含西河路延伸道路)，总占地面积约116亩。体育中心一直作为萧山区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中心场馆群在2023年9月-10月将承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举重和足球、第4 届亚残运会举重赛事。

为切实落实场馆运营“赛时为赛时，赛后为城市”的理念，做到赛时保障和赛后高效运营的无缝对接，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专业化运营单位负责场馆群的运营。

2.场馆基本情况

场馆群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名称 | 建筑  物类型 |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场地面积 | 建筑设施 | 用途 |
| 1 | 体育馆  （含训练馆） | 体育建筑 | 11024㎡（含训练馆5738㎡），玻璃幕墙4117.1㎡，铝板幕墙7712.4㎡，小计11829.5㎡。 | 给水、排水、热水、通风、空调、电气、电梯、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设施设备。 | 羽毛球、篮球项目 |
| 2 | 体育场 | 体育建筑 | 15865㎡。玻璃幕墙1992.85㎡，铝板幕墙9008㎡，曲面铝板格栅28061.62㎡，汽车坡道玻璃幕墙591㎡，小计39653.47㎡，总计51482.97㎡。 | 田径项目 |
| 3 | 游泳健身中心 | 体育建筑 | 总建筑面积29483.5㎡；地下9665.6㎡。  办公区域（含配套用房、公共空间、服务台及休息区）：3740㎡  综合健身馆：6870㎡  游泳馆：2850㎡。  游泳健身中心玻璃幕墙约3000㎡，铝板幕墙约9000㎡，石材幕墙1600㎡，总计13600㎡。 | 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项目 |
| 4 | 室内网球馆 | 体育建筑 | 总面积2205㎡。外立面玻璃面积约800㎡。  室内场地2片：36.58m×36.58m | 网球项目 |

**场馆群建筑、设施设备质保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名称 | 工程质保期 | 电梯  （台数） | 空调（类型） | 立体车库 | 加水处理设备 |
| 1 | 体育馆（含训练馆）及室外公共区域 | 2023年3月到期 | 2 | 和山中央空调 | / | / |
| 2 | 体育场及室外公共区域 | 2023年3月到期 | 2 | 和山中央空调 | / | / |
| 3 | 游泳健身中心及室外公共区域 | 质保期已过 | 3 | 日立VRV、LG溴化锂机组 | 1套 | 3套，质保期已过 |
| 4 | 室内网球馆 | 质保期已过 | / | 分体式空调（格力、海尔） | / | / |

**游泳健身中心功能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 | 功能布局 | 备注 |
| 1 | 一层 | 1.大厅设办证咨询大厅，面积约400m²。  2.一层除大厅外总面积2550m²，其中配套用房（卫生间、更衣室、淋浴房、管理用房）360m²，公共空间（走廊、疏散通道）330m²分设四个项目：  2.1跆拳道、武术馆：650m²；  2.2体育舞蹈室：650m²；  2.3台球房：260m²；  2.4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综合会议室）：300m²。 |  |
| 2 | 二层 | 总面积3510m²，其中配套用房（卫生间、更衣室、淋浴房等）250 m²，服务台及休息区300 m²，公共空间（走廊、疏散通道、电梯间）510m²，分设三个项目：乒乓球馆：1300m²（乒乓桌共65张，具体以最终移交数量为准。目前正常开放27张乒乓桌。）；健身、瑜伽馆：1150m²。 |  |
| 3 | 三层 | 1.羽毛球馆4150m²，其中配套用房（卫生间、更衣室、淋浴房等）500m²，服务台及休息区300m²，公共空间（走廊、疏散通道、电梯间）490m²，羽毛球场地（19片）面积约2860m²。  2.游泳馆总共3个泳池：  2.1室内池二个：标准池（50米×25米）一个，水深约2米。开放时局部增加垫层，用于培训等；训练池（25×16米）一个，水深约1.4米，夏季开放时满铺垫层，用于培训；配套用房约2500m²，设置售票大厅一个，面积约200m²，淋浴龙头约140个，更衣柜约2000个；  2.2室外池（50米×21米）一个，夏季开放时统一管理，夏季开放结束后用于冬泳，单独设置出入口，进行安全监管，配套用房约150m²，设置淋浴龙头约25个，更衣柜约250个。 |  |
| 4 | 办公区域 | 共三层，共3740㎡。 |  |
| 5 | 地下室 | 总面积9665.6㎡（含人防区域），地下停车位250个（一层），其中130个为二层立体泊车位，非机动车数量为551辆，车辆进出岗亭两个（东西各一个）。 |  |

**体育馆（含训练馆）功能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功能布局 | 备注 |
| １ | 举重馆 | 位于一楼，面积约6500㎡，观众席1976席。  一楼配套功能房及办公室。 | 功能房及办公室暂无承租方 |
| ２ | 综合训练馆 | 训练馆5738㎡。 |  |
| 3 | 一楼 | 目前设有三片羽毛球场。 |  |
| 4 | 二楼、三楼 | 办公室。 | 暂无承租方 |

**体育场功能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 | 功能布局 | 备注 |
| 1 | 地上 | 总面积15865㎡，观众座位数10108座，非机动车停车位2500个。 |  |
| 体育场功能用房面积12251.66㎡，其中临街可作店铺。 |  |
| ２ | 地下室 | 体育场地下停车位580个（一层），车辆进出口共4处（为无人值守状态），非机动车停车位2500个。 |  |

**室内网球馆功能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 | 功能布局 | 备注 |
| 1 | 室内  网球馆 | 总面积2205㎡（含管理用房），室内场地2片：36.58m×36.58m。  管理用房共二层，二层为中心食堂（不对外经营）。 |  |

**室外功能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功能布局 | 备注 |
| 1 | 停车 | 地上26个车位（其中出租车位13个，大巴车位13个）。 |  |
| 2 | 绿化 | 面积：10956.8㎡。 |  |

1. 体育馆、体育场部门建筑设备移交清单见附件。
2. 萧山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健身中心相关房屋租赁价格见附件。
3. 场馆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服务时间段

**《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低收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一** | **目前已开放、低收费项目** | | |
| **（一）**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乒乓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普通台） | 12：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普通台） | 8：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周一至周五（彩虹台） | 12：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彩虹台） | 8：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 | 8：00-17：00 | 2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30元/小时/片 |
| 双休日、节假日 | 8：00-22：00 | 30元/小时/片 |
| **台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美式、花式） | 8：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  （美式、花式） | 8：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周一至周五（斯诺克） | 8：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斯诺克） | 8：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游 泳**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全年（室内、室外） | 6：00-8：00 | 20元/人/次 |
| 12：00-21：00 |
| **（二）** | **室内网球馆** | | |
| **网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室内场地） | 8：00-17：00 | 6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80元/小时/片 |
| 双休日、节假日  （室内场地） | 8：00-17：00 | 7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90元/小时/片 |
| **（三）**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价格** |
| **周一至周五** | 8：00-17：00 | 50元/小时/片  （暂定，最后以物价局核定备案为准，不得超过市场价的70%） |
| 17：00-22：00 |
| **工作日** | 8：00-22：00 |

备注：表中萧山体育中心已开放项目价格三年内不得提高。

**《场馆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一** | **目前已确定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 | | |
| **（一）**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乒乓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周一至周五（普通台） | 8：00-12：00 |  |
| 周一至周五（彩虹台） | 8：00-12：00 |  |
| 法定节假日（15张） | 8：00-18：00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年（12片场地） | 5：30-8：00 |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8片场地） | 8：00-18：00 |  |
| **游泳**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 | 6：00-8：00 |  |
| 12：00-21：00 |  |
| **游 泳**  **（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田径队暑期集训 | 9：00-11：00 |  |
| 15：00-17:30 |  |
| 游泳队（水球）日常训练周一、二、三、五、七 | 16:20－18：20 |  |
| 水上队日常训练（周一、三、五） | 15:20-18：20 |  |
| 水上队暑期、寒假集训每周一、三、五 | 9:00-11：00 |  |
| 14:20-17：20 |  |
| 拳击队暑假集训每周四 | 14:00--15:30 |  |
| **（二）** | **室内网球馆** | | |
| **网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一、三、五（室内场地） | 6:00-8:00 |  |
| **（三）**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年（3片场地） | 5：30-8：00 |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1片场地） | 8：00-18：00 |  |
| **（四）** | **体育场** |  |  |
| **田径**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 年 | 6：00-8：00 |  |
| 18：00-20：00 |  |
| 田径队：星期一到星期五 | 星期一到星期五 （15：00-17:30） |  |
| **二** | **运营期内增加的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 | | |
| **（一）**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篮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不少于三天（室内场地） | 6:00-8:00 |  |
| **（二）** | **体育场** |  |  |
| **足球**  **（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一至五（60人） | 15：00-17:30 |  |
| **（三）**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跆拳道（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周二、三、四 | 15:40-17：00 |  |
| **（四）** | **未来新增项目** | 若未来开发项目和少体校专业训练项目需求吻合的，应保证一定免费训练时段。 |  |

备注：少体校学生训练在不影响活动赛事情况下优先保障，不得因人数、时间段调整而收费。少体校所有队伍遇大型活动暂停训练，运营方提前通知；少体校所有队伍训练时段不清场。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为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体育馆（含训练馆）、体育场、游泳健身中心、网球馆】运营期内运营管理服务和准备期内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期间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在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对体育中心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场地（所）、建筑设施设备、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清单为准）、园林绿化等所有物业具有运营管理服务权，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经双方商定的赛事举办计划，为体育赛事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2.为日常全民健身、体育培训、文化娱乐活动等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3.在保持场馆功能区域设置不变、场馆正常开放及使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利用场馆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商业服务活动，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场馆冠名、广告投放等无形资产开发。

4.对体育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专业的设施设备维护和景观绿化养护，保护并提升自然生态环境，做好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对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环境整洁、生态良好、设施完善、友好安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三、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一）运营管理总体要求**

1.公共体育场馆应以体为主，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服务性，通过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日常健身提供方便。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场馆的功能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本着“以场养场、以馆养馆、以体养体”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行“以体为主、多种经营”的模式，开展场馆运营。

3.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对场馆进行运营管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场馆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场馆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中标供应商独立负责场馆运营，自负盈亏，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单位的监督考核。

▲**（二）运营服务总体目标**

1.打造萧山精神文明展示窗口。创新发展理念，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将场馆群打造成为萧山区共同富裕成果体验展示点。

2.打造旅游（体育特色旅游）目的地。以亚运、亚残运会等重要赛事为主题，构建特色旅游体系，进一步实现文体旅融合发展。

3.打造全民健身示范场馆群。在充分保障场馆群公益性的前提下，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健身项目，丰富市民健身活动。

4.打造区域赛事、演艺中心。通过文艺表演及体育赛事，挖掘地方特色，培育萧山区自主活动及赛事品牌。

▲**（三）场馆运营要求**

1.场馆运营期内场馆用途不变应符合《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场馆开放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应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运营方制定场馆低免开放方案，明确开放场地、开放时间。

场馆以低收费为主，同时应有免费场地和免费时段对公众开放，保证现有免费场地和免费时段对公众开放。现有开放服务时间、低收费标准正式运营前三年不得调高；政府相关补助归运营公司。

2.场馆提供低收费服务的场地和项目、低收费服务的时段、收费标准以《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低收费价格表》为准。

3.场馆提供免费服务的场地和项目、免费服务的时段以《场馆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表》为准。

4.中标供应商可自行收费项目：除禁止外的各类项目。场馆各项收费定价需要相关政府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提供必要协助。运营商开发项目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5.中标供应商组建项目团队负责场馆运营，并将运营团队成员向采购人备案。运营管理期间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6.中标供应商负责加强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用，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运营管理数据。中标供应商应在相关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中为采购人开通运营管理数据全面查阅权限。

▲**（四）运营管理指标**

1.推动扩大全民健身参与人群，培养体育消费市场，场馆年度入场人数应不低于 50万人次。

（１）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年。

（２）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不少于10次／年。

（３）体育场馆应充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应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其中，每年度享受场馆提供的免费服务将场馆作为固定场所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每年不少于3个。

2.引入、打造本地精品体育赛事活动、文化类活动。

引入、打造国内省级及以上品牌IP体育赛事运营期前三年至少1个，在运营期内保证每年举办一次品牌赛事；关于赛事举办的具体事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打造体育特色旅游，年度游客人数应不低于1000人/次。

4.体育场馆应当突出体育赛事和群体活动的承载功能，全年举办的活动中非体育类活动次数占总活动次数的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

5.在运营期内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五）运营期限**

１.运营期限：15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

２.准备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准备期内协助甲方做好亚运会、亚残会赛事期间的场馆运营管理和运营资产移交手续等。

3.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如达不到预期目标， 则可提前解除合约。

▲**（六）运营管理要求**

1.项目运营公司

1.1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在萧山区内成立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合同份额分别注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实缴；运营期内子公司股权不得变更；组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团队及服务保障团队，与采购人做好项目运营前交接工作。

1.2中标供应商指派专职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并保证其负责运营管理服务。

1.3中标供应商指派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团队担任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责任人必须具备三年以上运营管理服务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1.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科学、专业运营管理体系。

1.5中标供应商所有聘用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接收体育中心现有临聘人员(最多不超过86人）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降低接收前薪酬（现有人均薪酬约6.7万元/年），且三年内根据劳动法不允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2.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10日；出租期间，不得进行改变功能的改造。租用期满应立即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场馆的功能、用途。

3.中标供应商提供亚运会、亚残会赛事期间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若亚运会、亚残会延期，运营期内举办的，保障相关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中标供应商应制定详实维保方案，切实做好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经验收后，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率达90%以上。

5.中标供应商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必须向采购人上报改造和建设方案，该方案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经营性改造和新建改变场馆既有功能和特色需经采购人同意。改造和新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运营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及在运营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的（除活动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等可以完整剥离的部分外），全部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7.中标供应商使用体育中心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需经采购人或其他标志权利人充分许可。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办法，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负责运营管理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供应商不得从事有损政府形象及采购人形象的活动。

9.在运营期间，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成立联合测评小组负责对场馆运营管理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供应商解除或续签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测评方案和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的附件为准）。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对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

（2）对场地保养、绿化维护、体育器材及采购人交予的各项物资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测。中标供应商要严格记录各项使用和保养情况，并按联合测评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备检查。

（3）比赛活动执行推进监督。中标供应商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举办比赛活动情况总结及下一年度在体育中心场馆举办的主要比赛活动计划安排报联合测评小组备案。

10.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为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及垃圾分类清运；四联三防、公共治安、消防安全、消控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停车管理（包括地下车库机动车管理、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地面非机动车有序停放管理）； 房屋建筑、建筑设施、供电设备（含高配房、配电间）、给排水设备、电梯设备、机房（水质处理、锅炉、空调、热交换器等）、空调设备、直饮水设备、消防设备、弱电系统、照明设备、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等所有设备和所有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为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弱电机房、网络系统及办公室电脑运维；消防、机械停车设备、电梯设备、溴化锂机组保养服务；足球草坪日常保养服务；各类接待服务，及不限时间的应急接待服务；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比赛、演出、会议等活动保障服务工作。

11.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安排国家、省、市、萧山区政府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运营期内每年免费提供萧山区政府指令性、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赛事）或大型公益活动场地服务不少于15天，超出的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12.停车场由中标供应商运营收费，体育中心工作人员车辆免费提供。遇到政府组织的相关公共活动时，优先保证车位。

13.配套用房管理：经济指标、环保指标应达到区相关部门要求，不得产生社会负面影响，严令禁止环境破坏，禁止环境污染和环保危害，对于违反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4.其他管理：包括物业管理、商业、安全、环境、资产运营管理服务。经济效益，保持兼顾竞技场所之余，采用多样措施来尽量盈利。通过举办商业性比赛、开发自身资源（如包括体育技术服务、大型文艺汇演、吸引广告赞助等）；通过商租引进各类品牌（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

（1）不得经营法律禁止、有违公序良俗的业态商品和服务。

（2）场馆主体部分，包括场地和看台等，除进行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外，不得占用进行商业开发。

（3）场馆主体部分附属设施，包括除主体部分以外的室内附属用房等，可在不影响设施原有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商业开发，开发方案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场馆配套设施，包括按规划建设的、与体育场馆或场馆群相配套的室内外非体育设施和用房，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根据规划和功能定位进行多元开发，开发方案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5）涉及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开发方案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15.体育场馆所属房产出租、出借的，经营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和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出租、出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馆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且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对对配套经营的优质品牌引进的把控。

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承租商签订合同时，其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所限定的时间，费用不得预收超过一年，且第三方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共文化体育娱乐等经营场所使用的现行规定。与第三方合作事项应事先向采购人报备。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由采购人收回本项目运营管理权，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因此终止，中标供应商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第三方能够及时撤出萧山体育中心，采购人也可因实际情况主动依法向第三方寻求合作。

16.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萧山体育场馆群建设工程图纸、委托运营授权书等，但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7.运营期间，开展的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省、市、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场馆经营管理活动的政策法规要求。

▲**（七）运营准备期服务要求**

准备期间，通过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场馆配套设施体系。根据项目前景定位，结合周边辅助业态和场地，完成引入竞技体育、文化演出、健康管理、体育文创和艺术空间等资源，逐步形成以体为基的多元化业态布局，做好运营期内体育馆改造用于多功能场馆的规划。

亚运期间至亚残会期间的特殊赛事要求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商议。

▲**（八）资产安全（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萧山体育中心场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保证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双方在移交前，清理界定萧山体育中心场馆设施、设备完好程度，委托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其中：“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和“电梯、暖通、消防、立体车库设备保养费用”、“机房、网络及办公室电脑维护费用”、“足球场草坪日常保养费用”年累计小于等于200万元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超过200万元部分的由采购人承担，费用按实际发生由采购人核实。单次维修、更换费用大于10（不含）万元的由采购人承担）

运营期间，工程维保期满后所有设备设施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价大于或等于1000元的设备设施，含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及使用过专项维修金维修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提前20天以上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报废。

3.重要设备、设施的大中修（不包括中标供应商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的装修、改造和新建），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专项申请、大中修计划及预算，经采购人核准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单次维修、更换费用小于10（不含）万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运营期限届满，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的移交采购人（因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四、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独立负责场馆运营，自负盈亏。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成本、经营收入测算，并自行综合考虑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准备期所需费用全部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报价。

1.2.场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等一切场馆运营支出，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运营期间，因经营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须由中标供应商依法缴纳，其它税费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有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应由产权方承担）。

1.3在采购人搬离游泳中心办公区前，办公区归采购人使用，不得出租。网球场二楼食堂在采购人未撤销食堂前归采购人使用，不得出租。

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任一成员）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3.运营保险：运营公司承担运营期保险，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单、财产险。

4.支付方式：

（1）运营期开始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完成上个季度考核，甲方支付上个季度考核后费用金额；每年1月15日前完成年度考核，甲方支付上个年度考核后费用的剩余金额。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经甲方书面审核

确认后付款。

（3）双方同意，每 / 年对运营管理服务费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比例由双方根据场

馆运营情况及物价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但每次调整比例不超过 / %。

**五、考核标准**

1.运营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甲方按合同金额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补助。

2. 运营绩效考核标准

（1）季度考核（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细则** | |
| **得分** | **标准** |
| **一、全民健身科目（75分）：重点考察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情况。** | | | | |
| 1.开放面积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 | 30 | 30 | 80%及以上 |
| 28 | 75%-79% |
| 26 | 70%-74% |
| 24 | 60%-69% |
| 22 | 50%-59% |
| 20 | 40%-49% |
| 18 | 30%-39% |
| 16 | 20%-29% |
| 2.开放天数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每季度开放天数 | 25 | 25 | 82天以上 |
| 21 | 73-82天 |
| 17 | 69-72天 |
| 13 | 61-68天 |
| 3.开放时间 | 体育场馆、配套设施、户外场地每周开放时间 | 20 | 20 | 50小时及以上 |
| 18 | 45-49小时 |
| 16 | 40-44小时 |
| 14 | 35-39小时 |
| 12 | 30-34小时 |
| 10 | 25-29小时 |
| 8 | 20-24小时 |
| **二、其他管理科目（25分）：包括物业管理、安全、环境、资产运营管理。** | | | | |
| **1.物业管理** | 建筑完好率前五年每季度100%，以后每年每季度98%，建筑外观无破坏立面、整洁、无乱搭建、公共设备及通道无随意占用，改变使用功能须按规定审批。  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95%，运行完好率达到100%，设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完整率：档案齐全，管理完整、及时。建立临修、急修、大修的档案记录。 | 6 | 6 | 优 |
| 4 | 较优 |
| 2 | 良好 |
| **2.安全管理** | 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四个能力建设，员工达到“三懂三会”标准，勤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常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责任事故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零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演习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 7 | 7 | 优 |
| 5 | 较优 |
| 3 | 良好 |
| **3.环境管理** | 场馆内部环境（如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情况和体育设施安全等） | 6 | 6 | 优 |
| 4 | 较优 |
| 2 | 良好 |
| **4.资产运营**  **管理** |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 6 | 6 | 全面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同行业中起示范、引导作用。 |
| 4 |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高，取得明显成效。 |
| 2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
| **上述表格中未提及的情形不得分。**  **合计：总分=全民健身科目得分+其他管理科目得分** | | | | |

季度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每季度考核评分结合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作为运营补贴支付依据。**季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4\*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满分100分） | 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 备注 |
| 80分≤总分≤100分 | 1 |  |
| 75分≤总分<80分 | 0.95 |  |
| 70分≤总分<75分 | 0.9 |  |
| 60分≤总分<70分 | 0.8 |  |
| 总分＜60分 | 0.5 |  |

注：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运营补贴按季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的50%支付并予以警告。

（2）年度考评（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评价指标**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细则** | |
| **得分** | **标准** |
| **一、开放情况（51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开放，举办活动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 | | | | |
| **1.场地**  **开放** | 1.1开放面积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 | 8 | 8 | 80%及以上 |
| 7 | 75%-79% |
| 6 | 70%-74% |
| 5 | 60%-69% |
| 4 | 50%-59% |
| 3 | 40%-49% |
| 2 | 30%-39% |
| 1 | 20%-29% |
| 1.2开放天数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全年开放天数 | 5 | 5 | 330天以上 |
| 3 | 301-329天 |
| 2 | 281-300天 |
| 1 | 260-280天 |
| 1.3开放时间 | 体育场馆、配套设施、户外场地每周开放时间 | 5 | 5 | 56小时及以上 |
| 4 | 50-55小时 |
| 3.5 | 45-49小时 |
| 3 | 40-44小时 |
| 2.5 | 35-39小时 |
| 2 | 30-34小时 |
| 1.5 | 25-29小时 |
| 1 | 20-24小时 |
| **2.活动**  **承载** | 2.1体育赛事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市级以上或省级体育赛事数量 | 5 | 5 | 6-8次 |
| 3 | 3-5次 |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国家级体育赛事数量 | 2 | 2 | 2次 |
| 1 | 1次 |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国际级体育赛事数量 | 1 | 1 | 1次 |
| 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该项不扣分。 | | | |
| 2.2群体活动 | 每年举办或承办群体性体育活动（含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数量 | 5 | 5 | 10次以上 |
| 4 | 8-9次 |
| 3 | 6-7次 |
| 2 | 4-5次 |
| 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300以上人，计1次；活动参与人数少于300人计0.5次。 | |
| 2.3其他文体及相关活动 | 每年举办或承办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的数量。 | 4 | 4 | 13次 |
| 3 | 12次 |
| 2 | 10次 |
| 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00人，计1次。 | |
| **3.文化体育服务** | 3.1体育、艺术培训 | 每年不少于8次，每年体育培训的人次 | 5 | 5 | 3000人次及以上 |
| 4 | 2000-2999人次 |
| 3 | 1000-1999人次 |
| 3.2专业训练 | 每年承接专业运动队训练累计天数 | 4 | 4 | 150天及以上 |
| 3 | 101天-149天 |
| 2 | 51天-100天 |
| 1 | 50天及以内 |
| 注：区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员）或职业俱乐部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直接累计。 | |
| 3.3社会组织免费服务 | 每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个数 | 2 | 2 | 3个及以上 |
| **4.物业考核** |  | 物业管理包含设备设施、绿化养护、卫生保洁 | 5 | 5 | 95%及以上 |
| 4 | 90%-94% |
| 3 | 85%-89% |
| 注：达标率包含设备设施完好率、绿化养护覆盖率、绿化养护杂草清除率、卫生保洁达标率四率统一。 | |
| **二、管理情况（13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运营主体的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 **5.人才**  **队伍** | 5.1专业技能 | 场馆运营单位的员工拥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 2 | 2 | 25%及以上 |
| 1.5 | 20%-24% |
| 1 | 15%-19% |
| 0.5 | 10%-14% |
| **6.规范化** | 6.1规范化  管理 |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 5 | 5 | 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并通过相关认证，在同行业中起示范、引导作用。 |
| 4 |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高，取得明显成效。 |
| 3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
| **7.信息化** | 7.1信息化管理 | 场馆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 6 | 6 | 完全实现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提供网络预订，具备场馆联网健身消费的使用条件。建立场馆运营动态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数据库。 |
| 5 | 基本实现网络化服务，提供网络预订。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动态管理，并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
| 4 | 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
| **三、综合效益（29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 **8.运营效益** | 8.1接待总量 | 每万平米面积（场馆园区用地面积）全年接待人次（包括健身、培训、参与或观看赛事活动及文艺演出） | 6 | 6 | 50万人次及以上 |
| 5 | 49万-50（不含）人次 |
| 4 | 48万--49（不含）万人次 |
| 8.2收支比例 | 经营收入与运营支出的比值 | 5 | 5 | 1.1及以上 |
| 4.5 | 1.05-1.1（不含） |
| 4 | 1 -1.05（不含） |
| 3.5 | 0.9-1（不含） |
| 3 | 0.8-0.9（不含） |
| **9.社会影响** | 9.1公益活动 | 免费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群体活动、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测试及其他文体活动参与或服务人次 | 6 | 6 | 30000人次及以上 |
| 5 | 25000-29999人次 |
| 4 | 20000-24999人次 |
| 3 | 15000-19999人次 |
| 2 | 10000-14999人次 |
| 1 | 5000-9999人次 |
| 9.2满意度 | 顾客满意度 | 6 | 6 | 90%及以上 |
| 5 | 80%-89% |
| 4 | 70%-79% |
| 2 | 60%-69% |
| 9.3满意度 | 甲方满意度 | 6 | 6 | 满意 |
| 3 | 一般 |
| 0 | 不满意 |
| **四、** | **特色加分（7分）** | | | | |
| **10.** | 体育特色旅游打造 | 年度游客人数 | 1 | 1 | 1000人.次及以上 |
| **11.** | 本地精品体育赛事活动、文化类活动 | 引入、打造国内省级及以上品牌IP体育赛事运营期前三年个数 | 2 | 2 | 1个及以上，每年举办一次及以上品牌赛事 |
| **12.** | 冠军教练员、明星运动员授课指导 | 每年度邀请冠军教练员、明星运动员为萧山区少体校学生授课次数 | 2 | 2 | 2次及以上 |
| **13.** | 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在运营期内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2 | 2 | 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 **上述表格中未提及的情形不得分，此表为第一年考核标准，后续考核标准由甲丙双方协商制定。**  **合计：总分=开放情况得分+管理情况得分+综合效益得分+特色加分** | | | | | |

注：1.专业队训练、体质检测由政府牵头安排，乙方全力配合，如果无安排，该项考核按满分计算。

2.因疫情原因场馆无法正常开放时间累计达90天及以上的，“场馆年度入场人数、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运营管理指标考核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年度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结束时同时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支付办法详见第（1）款内容，年度考核评分结合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对当年运营补贴支付额度进行调整，**年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第四季度运营补贴支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第一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第二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第三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考核总分  （满分100分） | 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 备注 |
| 80分≤总分≤100分 | 1 |  |
| 75分≤总分<80分 | 0.95 |  |
| 70分≤总分<75分 | 0.9 |  |
| 60分≤总分<70分 | 0.8 |  |
| 总分＜60分 | 0.5 |  |

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附件**

1.设施设备资产移交清单

2.物业服务管理要求

3.体育中心房产第三方估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  部分 | 76 |  |  |  |
| 1 | 项目  理解 | 4 | 包含项目背景和现状、项目定位分析、潜在用户分析、项目优劣势分析等，对项目理解等把握透彻的得4分，认识度一般的得2分，分析不到位、无充分认识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 2 | 场馆运营方案 | 6 | 方案（至少包括运营目标、运营组织架构、业态布置、运营规划等）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4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3 | 场馆运营资源引进计划 | 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计划导入的产业资源（体育协会组织、演艺机构、会展机构、高校等合作资源）：省级以下合作伙伴，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省级及以上合作伙伴，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协议、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 4 | 场馆管理方案 | 3 | 方案（至少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架构、各类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完善的得2分，内容不全、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 | 大型赛事保障方案 | 5 | 大型赛事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保工作、志愿者工作、整体应急预案、紧急疏散专项应急预案、大型设备事故专项预案等）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完善的得3分，内容不全、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6 | 3 | 综合体育赛事保障服务的重、难点分析：  分析全面、到位的得3分，分析基本全面、到位的得1分，分析不全面、不到位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6 | 综合体育赛事保障服务的重、难点分析中提供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以往赛事保障服务实际案例分析和经验总结的：国际级综合（奥运会、亚运会、大运会、青奥会等同级别国际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赛事的得3分，国家级综合（含全运会、城运会、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农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青运会等同级别国内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赛事的2分，省级综合（省运会等同级别省级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赛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级别赛事案例分析不累计得分。 | 客观分 |  |
| 8 |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3 | 管理方案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9 | 安全生产方案 | 3 | 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 10 | 应急方案（含疫情防控方案） | 3 | 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 11 |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 1 | 本科学历得0.5分，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12 | 1 | 具有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年及以上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甲方证明。 | 客观分 |  |
| 13 | 1 | 具有国际综合性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保障经验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赛事工作证或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出具的证明。 | 客观分 |  |
| 14 | 3 |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体育经纪人得1分，体育经理人得2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 | 客观分 |  |
| 15 | 团队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分别承担的工作相应派遣人员） | 4 | （1）运营管理人员：  ①具有体育经纪人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体育经理人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职业资格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16 | 2 | （2）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职称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17 | 2.5 | （3）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①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  注：以上两项不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18 | 1.5 | （4）财务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经济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19 | 5 | （5）赛事及市场开发技术人员  ①具有国际综合性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保障经验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具有5年及以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经验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1）以上第①条提供赛事工作证或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出具的证明，以上第②条提供甲方证明；（2）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20 | 1 | 体育培训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体育专业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等级证或教练员证或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或裁判员证等相关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具有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客观分 |  |
| 21 | 场馆智能化 | 3 | 场馆智能化方案：针对场馆的实际情况制定场馆智能化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得1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 22 | 4 | 智能化管理平台应用：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智慧场馆管理系统、体育培训服务系统、赛事系统或智慧停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独自原始取得）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客观分 |  |
| 23 | 方案  讲解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场馆的运营管理方案和以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运营或赛事保证服务案例讲解，并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方案讲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运营管理方案、赛事保障措施等。   1. 讲解详细、清晰、合理且有案例的得8分；讲解详细、清晰、合理但无案例的得6分； 2. 讲解基本详细、清晰、合理且有案例得4分；详解基本详细、清晰、合理但无案例得2分；   (3)讲解不详细、不清晰、不合理或未讲解的得0分。  注：投标人可采用PPT或其它形式形成讲解材料，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主观分 |  |
| 二 | 资信  部分 | 14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 |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单个年度合同体育场馆（建筑面积8万及以上平方米，至少含一个室内标准游泳池）运营管理项目（须为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1）运营合同；（2）项目公司出资或股权证明；（3）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身份办理的游泳项目高危许可证。若合同中未体现场馆建筑面积的，另提供甲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体育场馆经营或管理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3 | 社会  责任 | 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体育场馆运营项目中，承担过隔离方舱、疫苗接种、方舱实验室等疫情防控社会责任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使用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 4 | 运营  成果  奖项 | 4 | ①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获得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称号的：省级以下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多个称号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称号计。  ②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获得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的：省级以下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多个称号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称号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相关材料（颁奖单位应为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协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全资子公司获得的另提供项目公司出资或股权证明。 | 客观分 |  |
| 5 | 企业  奖项 | 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类”企业创新成果类奖项，省级以下得1分，省级得2分，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多个奖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奖项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颁奖单位应为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协会）。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部分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评标程序 3.4.6”。  社会组织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员工在职证明为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可仅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398号**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切实落实场馆运营“赛时为赛时，赛后为城市”的理念，做到赛时保障和赛后高效运营的无缝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运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

1.公共体育场馆应以体为主，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服务性，通过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日常健身提供方便。

2.乙方应根据场馆的功能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本着“以场养场、以馆养馆、以体养体”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行“以体为主、多种经营”的模式，开展场馆运营。

3.乙方应依法对场馆进行运营管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场馆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场馆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采购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服务，乙方独立负责场馆运营，自负盈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考核。

**第二条 场馆基本情况**

1.场馆名称： 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体育馆（含训练馆）、体育场、游泳健身中心、网球馆）。

2.场馆座落位置：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398号。

3.场馆占地面积：116亩；场馆建筑面积：45566㎡。

4.建筑物类型：公共建筑。

5.运营场馆及设施包含 萧山体育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物业及设施，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名称 |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场地面积 | 建筑设施 | 用途 |
| 1 | 体育馆  （含训练馆） | 11024㎡（含训练馆5738㎡），玻璃幕墙4117.1㎡，铝板幕墙7712.4㎡，小计11829.5㎡。 | 给水、排水、热水、通风、空调、电气、电梯、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设施设备。 | 羽毛球、篮球项目 |
| 2 | 体育场 | 15865㎡。玻璃幕墙1992.85㎡，铝板幕墙9008㎡，曲面铝板格栅28061.62㎡，汽车坡道玻璃幕墙591㎡，小计39653.47㎡，总计51482.97㎡。 | 田径项目 |
| 3 | 游泳健身中心 | 总建筑面积29483.5㎡；地下9665.6㎡。  办公区域（含配套用房、公共空间、服务台及休息区）：3740㎡  综合健身馆：6870㎡  游泳馆：2850㎡。  游泳健身中心玻璃幕墙约3000㎡，铝板幕墙约9000㎡，石材幕墙1600㎡，总计13600㎡。 | 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项目 |
| 4 | 室内网球馆 | 总面积2205㎡。外立面玻璃面积约800㎡。  室内场地2片：36.58m×36.58m | 网球项目 |

**第三条 场馆产权归属**

1.场馆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运营期内有权对场馆范围内的建筑物及设施进行合理使用。

2.乙方应接受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对场馆运营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场馆运营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期限为15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其中准备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准备期间做好亚运会、亚残会赛事保障服务和运营资产移交手续等。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如达不到预期目标， 则可提前解除合约。

**二、委托服务事项**

**第五条 场馆运营服务内容**

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体育馆（含训练馆）、体育场、游泳健身中心、网球馆】运营期内运营管理服务和准备期内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期间场馆运营管理配合服务。在运营期间对体育中心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场地（所）、建筑设施设备、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清单为准）、园林绿化等所有物业具有运营管理服务权，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甲方交办的经双方商定的赛事举办计划，为体育赛事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2）为日常全民健身、体育培训、文化娱乐活动等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3）在保持场馆功能区域设置不变、场馆正常开放及使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利用场馆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商业服务活动，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场馆冠名、广告投放等无形资产开发。

（4）对体育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专业的设施设备维护和景观绿化养护，保护并提升自然生态环境，做好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对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环境整洁、生态良好、设施完善、友好安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三、场馆交付及场地设施维护**

**第六条 场馆交付**

在亚运会、亚残会赛事保障服务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场馆及设施交接工作。移交前清理界定完萧山体育中心场馆设施、设备完好程度后，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对场馆及设备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存档。若亚运会、亚残会延期的，则接到政府部门延期通知次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场馆及设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场馆及设备维护**

1.运营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移交资产清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做好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保证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为甲方维修或索赔提供支持和协助。

其中，“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和“电梯、暖通、消防、立体车库设备保养费用”、“机房、网络及办公室电脑维护费用”、“足球场草坪日常保养费用”年累计小于等于200万元由乙方负责，超过200万元部分的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核实。单次维修、更换费用大于10（不含）万元的由甲方承担）

运营期间，工程维保期满后所有设备设施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对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价大于或等于1000元的设备设施，含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及使用过专项维修金维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提前20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报废。

重要设备、设施的大中修（不包括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的装修、改造和新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项申请、大中修计划及预算，经甲方核准后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

2.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场馆进行装修、改造和添置设备、设施，但装修或改造方案应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施工。

3.运营期限届满，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的移交甲方（因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4.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运营过程中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及添附的各项不可移动资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后残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四、场馆运营**

**第八条 场馆运营要求**

（一）运营管理总体要求

1.公共体育场馆应以体为主，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服务性，通过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日常健身提供方便。

2.乙方应根据场馆的功能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本着“以场养场、以馆养馆、以体养体”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行“以体为主、多种经营”的模式，开展场馆运营。

3.乙方应依法对场馆进行运营管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场馆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场馆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乙方独立负责场馆运营，自负盈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考核。

（二）运营服务总体目标

1.打造萧山精神文明展示窗口。创新发展理念，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将场馆群打造成为萧山区共同富裕成果体验展示点。

2.打造旅游（体育特色旅游）目的地。以亚运、亚残运会等重要赛事为主题，构建特色旅游体系，进一步实现文体旅融合发展。

3.打造全民健身示范场馆群。在充分保障场馆群公益性的前提下，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健身项目，丰富市民健身活动。

4.打造区域赛事、演艺中心。通过文艺表演及体育赛事，挖掘地方特色，培育萧山区自主活动及赛事品牌。

（三）场馆运营要求

1.场馆运营期内场馆用途不变应符合《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场馆开放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应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运营方制定场馆低免开放方案，明确开放场地、开放时间。

场馆以低收费为主，同时应有免费场地和免费时段对公众开放，保证现有免费场地和免费时段对公众开放。现有开放服务时间、低收费标准正式运营前三年不得调高；政府相关补助归运营公司。

2.场馆提供低收费服务的场地和项目、低收费服务的时段、收费标准以《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低收费价格表》为准。

3.场馆提供免费服务的场地和项目、免费服务的时段以《场馆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表》为准。

4.乙方可自行收费项目：除禁止外的各类项目。场馆各项收费定价需要相关政府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提供必要协助。运营商开发项目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乙方组建项目团队负责场馆运营，并将运营团队成员向甲方备案。运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6.乙方负责加强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用，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运营管理数据。乙方应在相关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中为甲方开通运营管理数据全面查阅权限。

（四）运营管理要求

1.项目运营公司

1.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在萧山区内成立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合同份额分别注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实缴；运营期内子公司股权不得变更；组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团队及服务保障团队，与甲方做好项目运营前交接工作。

1.2乙方指派专职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并保证其负责运营管理服务。

1.3乙方指派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团队担任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责任人必须具备三年以上运营管理服务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1.4乙方应建立科学、专业运营管理体系。

1.5乙方所有聘用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接收体育中心现有临聘人员(最多不超过86人）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降低接收前薪酬（现有人均薪酬约6.7万元/年），且三年内根据劳动法不允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2.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10日；出租期间，不得进行改变功能的改造。租用期满应立即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场馆的功能、用途。

3.乙方提供2023年亚运会、亚残会赛事期间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若亚运会、亚残会延期，正式运营期内举办的，保障相关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应制定详实维保方案，切实做好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经验收后，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率达90%以上。

5.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必须向甲方上报改造和建设方案，该方案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经营性改造和新建改变场馆既有功能和特色需经甲方同意。改造和新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运营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及在运营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的（除活动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等可以完整剥离的部分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7.乙方使用体育中心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需经甲方或其他标志权利人充分许可。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办法，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负责运营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从事有损政府形象及甲方形象的活动。

9.在运营期间，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成立联合测评小组负责对场馆运营管理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对乙方解除或续签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测评方案和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的附件为准）。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对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

（2）对场地保养、绿化维护、体育器材及甲方交予的各项物资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测。乙方要严格记录各项使用和保养情况，并按联合测评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备检查。

（3）比赛活动执行推进监督。乙方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举办比赛活动情况总结及下一年度在体育中心场馆举办的主要比赛活动计划安排报联合测评小组备案。

10.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为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及垃圾分类清运；四联三防、公共治安、消防安全、消控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停车管理（包括地下车库机动车管理、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地面非机动车有序停放管理）； 房屋建筑、建筑设施、供电设备（含高配房、配电间）、给排水设备、电梯设备、机房（水质处理、锅炉、空调、热交换器等）、空调设备、直饮水设备、消防设备、弱电系统、照明设备、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等所有设备和所有体育器材（以最终移交为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弱电机房、网络系统及办公室电脑运维；消防、机械停车设备、电梯设备、溴化锂机组保养服务；足球草坪日常保养服务；各类接待服务，及不限时间的应急接待服务；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比赛、演出、会议等活动保障服务工作。

11.乙方必须优先安排国家、省、市、萧山区政府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运营期内每年免费提供萧山区政府指令性、甲方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赛事）或大型公益活动场地服务不少于15天，超出的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12.停车场由乙方运营收费，体育中心工作人员车辆免费提供。遇到政府组织的相关公共活动时，优先保证车位。

13.配套用房管理：经济指标、环保指标应达到区相关部门要求，不得产生社会负面影响，严令禁止环境破坏，禁止环境污染和环保危害，对于违反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4.其他管理：包括物业管理、商业、安全、环境、资产运营管理服务。经济效益，保持兼顾竞技场所之余，采用多样措施来尽量盈利。通过举办商业性比赛、开发自身资源（如包括体育技术服务、大型文艺汇演、吸引广告赞助等）；通过商租引进各类品牌（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

（1）不得经营法律禁止、有违公序良俗的业态商品和服务。

（2）场馆主体部分，包括场地和看台等，除进行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外，不得占用进行商业开发。

（3）场馆主体部分附属设施，包括除主体部分以外的室内附属用房等，可在不影响设施原有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商业开发，开发方案须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场馆配套设施，包括按规划建设的、与体育场馆或场馆群相配套的室内外非体育设施和用房，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根据规划和功能定位进行多元开发，开发方案须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涉及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开发方案须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5.体育场馆所属房产出租、出借的，经营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和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出租、出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馆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且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对对配套经营的优质品牌引进的把控。

乙方与第三方承租商签订合同时，其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所限定的时间，费用不得预收超过一年，且第三方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共文化体育娱乐等经营场所使用的现行规定。与第三方合作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与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由甲方收回本项目运营管理权，乙方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因此终止，乙方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第三方能够及时撤出萧山体育中心，甲方也可因实际情况主动依法向第三方寻求合作。

16.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萧山体育场馆群建设工程图纸、委托运营授权书等，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7.运营期间，开展的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省、市、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场馆经营管理活动的政策法规要求。

（五）运营准备期服务要求

准备期间，通过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场馆运营管理协助服务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场馆配套设施体系。根据项目前景定位，结合周边辅助业态和场地，完成引入竞技体育、文化演出、健康管理、体育文创和艺术空间等资源，逐步形成以体为基的多元化业态布局，做好运营期内体育馆改造用于多功能场馆的规划。

亚运期间至亚残会期间的特殊赛事要求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商议。

**第九条 考核管理办法**

1.运营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甲方按合同金额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补助。

2.运营绩效考核标准

（1）季度考核（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细则** | |
| **得分** | **标准** |
| **一、全民健身科目（75分）：重点考察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情况。** | | | | |
| 1.开放面积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 | 30 | 30 | 80%及以上 |
| 28 | 75%-79% |
| 26 | 70%-74% |
| 24 | 60%-69% |
| 22 | 50%-59% |
| 20 | 40%-49% |
| 18 | 30%-39% |
| 16 | 20%-29% |
| 2.开放天数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每季度开放天数 | 25 | 25 | 82天以上 |
| 21 | 73-82天 |
| 17 | 69-72天 |
| 13 | 61-68天 |
| 3.开放时间 | 体育场馆、配套设施、户外场地每周开放时间 | 20 | 20 | 50小时及以上 |
| 18 | 45-49小时 |
| 16 | 40-44小时 |
| 14 | 35-39小时 |
| 12 | 30-34小时 |
| 10 | 25-29小时 |
| 8 | 20-24小时 |
| **二、其他管理科目（25分）：包括物业管理、安全、环境、资产运营管理。** | | | | |
| **1.物业管理** | 建筑完好率前五年每季度100%，以后每年每季度98%，建筑外观无破坏立面、整洁、无乱搭建、公共设备及通道无随意占用，改变使用功能须按规定审批。  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95%，运行完好率达到100%，设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完整率：档案齐全，管理完整、及时。建立临修、急修、大修的档案记录。 | 6 | 6 | 优 |
| 4 | 较优 |
| 2 | 良好 |
| **2.安全管理** | 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四个能力建设，员工达到“三懂三会”标准，勤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常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责任事故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零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演习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 7 | 7 | 优 |
| 5 | 较优 |
| 3 | 良好 |
| **3.环境管理** | 场馆内部环境（如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情况和体育设施安全等） | 6 | 6 | 优 |
| 4 | 较优 |
| 2 | 良好 |
| **4.资产运营**  **管理** |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 6 | 6 | 全面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同行业中起示范、引导作用。 |
| 4 |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高，取得明显成效。 |
| 2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
| **上述表格中未提及的情形不得分。**  **合计：总分=全民健身科目得分+其他管理科目得分** | | | | |

季度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每季度考核评分结合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作为运营补贴支付依据。**季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4\*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满分100分） | 季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 备注 |
| 80分≤总分≤100分 | 1 |  |
| 75分≤总分<80分 | 0.95 |  |
| 70分≤总分<75分 | 0.9 |  |
| 60分≤总分<70分 | 0.8 |  |
| 总分＜60分 | 0.5 |  |

注：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运营补贴按季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的50%支付并予以警告。

（2）年度考评（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评价指标**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细则** | |
| **得分** | **标准** |
| **一、开放情况（51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开放，举办活动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 | | | | |
| **1.场地**  **开放** | 1.1开放面积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 | 8 | 8 | 80%及以上 |
| 7 | 75%-79% |
| 6 | 70%-74% |
| 5 | 60%-69% |
| 4 | 50%-59% |
| 3 | 40%-49% |
| 2 | 30%-39% |
| 1 | 20%-29% |
| 1.2开放天数 |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全年开放天数 | 5 | 5 | 330天以上 |
| 3 | 301-329天 |
| 2 | 281-300天 |
| 1 | 260-280天 |
| 1.3开放时间 | 体育场馆、配套设施、户外场地每周开放时间 | 5 | 5 | 56小时及以上 |
| 4 | 50-55小时 |
| 3.5 | 45-49小时 |
| 3 | 40-44小时 |
| 2.5 | 35-39小时 |
| 2 | 30-34小时 |
| 1.5 | 25-29小时 |
| 1 | 20-24小时 |
| **2.活动**  **承载** | 2.1体育赛事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市级以上或省级体育赛事数量 | 5 | 5 | 6-8次 |
| 3 | 3-5次 |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国家级体育赛事数量 | 2 | 2 | 2次 |
| 1 | 1次 |
| 每年举办或承办的国际级体育赛事数量 | 1 | 1 | 1次 |
| 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该项不扣分。 | | | |
| 2.2群体活动 | 每年举办或承办群体性体育活动（含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数量 | 5 | 5 | 10次以上 |
| 4 | 8-9次 |
| 3 | 6-7次 |
| 2 | 4-5次 |
| 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300以上人，计1次；活动参与人数少于300人计0.5次。 | |
| 2.3其他文体及相关活动 | 每年举办或承办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的数量。 | 4 | 4 | 13次 |
| 3 | 12次 |
| 2 | 10次 |
| 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00人，计1次。 | |
| **3.文化体育服务** | 3.1体育、艺术培训 | 每年不少于8次，每年体育培训的人次 | 5 | 5 | 3000人次及以上 |
| 4 | 2000-2999人次 |
| 3 | 1000-1999人次 |
| 3.2专业训练 | 每年承接专业运动队训练累计天数 | 4 | 4 | 150天及以上 |
| 3 | 101天-149天 |
| 2 | 51天-100天 |
| 1 | 50天及以内 |
| 注：区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员）或职业俱乐部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直接累计。 | |
| 3.3社会组织免费服务 | 每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个数 | 2 | 2 | 3个及以上 |
| **4.物业考核** |  | 物业管理包含设备设施、绿化养护、卫生保洁 | 5 | 5 | 95%及以上 |
| 4 | 90%-94% |
| 3 | 85%-89% |
| 注：达标率包含设备设施完好率、绿化养护覆盖率、绿化养护杂草清除率、卫生保洁达标率四率统一。 | |
| **二、管理情况（13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运营主体的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 **5.人才**  **队伍** | 5.1专业技能 | 场馆运营单位的员工拥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 2 | 2 | 25%及以上 |
| 1.5 | 20%-24% |
| 1 | 15%-19% |
| 0.5 | 10%-14% |
| **6.规范化** | 6.1规范化  管理 |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 5 | 5 | 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并通过相关认证，在同行业中起示范、引导作用。 |
| 4 |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高，取得明显成效。 |
| 3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
| **7.信息化** | 7.1信息化管理 | 场馆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 6 | 6 | 完全实现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提供网络预订，具备场馆联网健身消费的使用条件。建立场馆运营动态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数据库。 |
| 5 | 基本实现网络化服务，提供网络预订。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动态管理，并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
| 4 | 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
| **三、综合效益（29分）** | | | | | |
|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 **8.运营效益** | 8.1接待总量 | 每万平米面积（场馆园区用地面积）全年接待人次（包括健身、培训、参与或观看赛事活动及文艺演出） | 6 | 6 | 50万人次及以上 |
| 5 | 49万-50（不含）人次 |
| 4 | 48万--49（不含）万人次 |
| 8.2收支比例 | 经营收入与运营支出的比值 | 5 | 5 | 1.1及以上 |
| 4.5 | 1.05-1.1（不含） |
| 4 | 1 -1.05（不含） |
| 3.5 | 0.9-1（不含） |
| 3 | 0.8-0.9（不含） |
| **9.社会影响** | 9.1公益活动 | 免费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群体活动、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测试及其他文体活动参与或服务人次 | 6 | 6 | 30000人次及以上 |
| 5 | 25000-29999人次 |
| 4 | 20000-24999人次 |
| 3 | 15000-19999人次 |
| 2 | 10000-14999人次 |
| 1 | 5000-9999人次 |
| 9.2满意度 | 顾客满意度 | 6 | 6 | 90%及以上 |
| 5 | 80%-89% |
| 4 | 70%-79% |
| 2 | 60%-69% |
| 9.3满意度 | 甲方满意度 | 6 | 6 | 满意 |
| 3 | 一般 |
| 0 | 不满意 |
| **四、** | **特色加分（7分）** | | | | |
| **10.** | 体育特色旅游打造 | 年度游客人数 | 1 | 1 | 1000人.次及以上 |
| **11.** | 本地精品体育赛事活动、文化类活动 | 引入、打造国内省级及以上品牌IP体育赛事运营期前三年个数 | 2 | 2 | 1个及以上，每年举办一次及以上品牌赛事 |
| **12.** | 冠军教练员、明星运动员授课指导 | 每年度邀请冠军教练员、明星运动员为萧山区少体校学生授课次数 | 2 | 2 | 2次及以上 |
| **13.** | 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在运营期内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2 | 2 | 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
| **上述表格中未提及的情形不得分，此表为第一年考核标准，后续考核标准由甲丙双方协商制定。**  **合计：总分=开放情况得分+管理情况得分+综合效益得分+特色加分** | | | | | |

注：1.专业队训练、体质检测由政府牵头安排，乙方全力配合，如果无安排，该项考核按满分计算。

2.因疫情原因场馆无法正常开放时间累计达90天及以上的，“场馆年度入场人数、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运营管理指标考核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年度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结束时同时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支付办法详见第（1）款内容，年度考核评分结合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对当年运营补贴支付额度进行调整，**年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第四季度运营补贴支付金额=年度运营补贴应付金额-第一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第二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第三季度运营补贴已付金额。**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考核总分  （满分100分） | 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 备注 |
| 80分≤总分≤100分 | 1 |  |
| 75分≤总分<80分 | 0.95 |  |
| 70分≤总分<75分 | 0.9 |  |
| 60分≤总分<70分 | 0.8 |  |
| 总分＜60分 | 0.5 |  |

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运营管理指标

1.推动扩大全民健身参与人群，培养体育消费市场，场馆年度入场人数应不低于50万人次。

（１）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年。

（２）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不少于10次／年。

（３）体育场馆应充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应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其中，每年度享受场馆提供的免费服务将场馆作为固定场所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每年不少于3个。

2.引入、打造本地精品体育赛事活动、文化类活动。

引入、打造国内省级及以上品牌IP体育赛事正式运营期前三年至少1个，在运营期内保证每年举办一次品牌赛事；关于赛事举办的具体事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打造体育特色旅游，年度游客人数应不低于1000人/次。

4.体育场馆应当突出体育赛事和群体活动的承载功能，全年举办的活动中非体育类活动次数占总活动次数的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

5.在运营期内争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类示范项目称号。

6.其他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五、场馆移交**

第十一条 移交时间

1.合同到期前45日为移交准备期，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准备工作，保证移交的顺利进行。双方应在运营期满3日内完成最终移交。

2.如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移交准备期及具体移交日期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其中移交准备期通常不少于15日，双方应在移交准备期满后3日内完成最终移交，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场馆移交。

3.如乙方逾期未腾退交还本项目，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返还收益额20%的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负责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遗留在该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和装饰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移交方式

1.双方在移交准备期内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移交范围的确定、资产状况核查、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的计算等。

2.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移交清单全面披露场馆资产使用情况，及尚在履行期内的与场馆运营相关的合同情况，配合甲方对场馆资产及相关文件开展核查。

3.非因甲方原因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运营期间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场馆运营相关的合同，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商定处理方式，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合同终止可能产生的赔偿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移交准备期内，乙方应保证场馆的正常运行，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场馆移交需临时闭馆，应由甲方确定具体闭馆时间。

**六、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每年省市体育主管部门下达的需利用场馆完成的任务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2.甲方有了解乙方运营管理情况以及对各类赛事活动筹办和本项目设施维护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派出管理人员，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设立免费办公场所，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依法监督。督促乙方健全与场馆运营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3.为乙方办理场馆开业所必需的有关手续提供必要协助。支持乙方做好场馆运营管理、宣传推介、场馆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4.支持乙方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立项等工作。

5.甲方因国家、省、市、萧山区政府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需要使用场馆的，乙方必须优先安排，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运营期内每年免费提供萧山区政府指令性、甲方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赛事）或大型公益活动场地服务不少于15天，超出的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6.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派人列席乙方的运营管理等会议，主要负责协调乙方与政府的关系及有关社会公益活动，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

7.在运营管理期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在本项目所在地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严重火灾、物资失窃事件，群死群伤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指标，或乙方出现根本性违约事由，或出现乙方成立运营管理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向乙方收回运营管理权并不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或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在运营管理期内，因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因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运营期限范围内独立进行场馆运营，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体育场馆日常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于运营期间场馆内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或应急突发事件，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应同时制定场馆安保、卫生、消防等相关制度，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3.乙方不得将场馆整体运营管理权转包或者全部肢解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体育场馆运营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

4.乙方所有聘用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接收体育中心现有临聘人员(最多不超过86人）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降低接收前薪酬（现有人均薪酬约6.7万元/年），且三年内根据劳动法不允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运营管理场馆期间，乙方承担运营期保险，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单、财产险。

6.乙方与第三方承租商签订合同时，其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所限定的时间，费用不得预收超过一年，且第三方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共文化体育娱乐等经营场所使用的现行规定。与第三方合作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与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由甲方收回本项目运营管理权，乙方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因此终止，乙方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第三方能够及时撤出萧山体育中心，甲方也可因实际情况主动依法向第三方寻求合作。

7.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涉及赛事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

第十五条 运营服务费

1.合同价 万元。运营服务费为每年平均 万元，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完成上个季度考核，甲方支付上个季度考核后费用金额；每年1月15日前完成年度考核，甲方支付上个年度考核后费用的剩余金额。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付款。

3.双方同意，每 / 年对运营管理服务费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比例由双方根据场馆运营情况及物价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但每次调整比例不超过 / %。

第十六条 其他税费

场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等一切场馆运营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营期间，因经营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须由乙方依法缴纳，其它税费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有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应由产权方承担）。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履约评价为 分，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金额： 元）。（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1.1形式：本合同采用以第（ ）种方式：

（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现金：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1.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1.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前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退还一日的违约金按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3.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超出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及时足额补交履约保证金。

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通知及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本条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地址：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的乙方运营活动中，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场馆经营活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以场馆的名称、标识、与场馆相关的图形图案、双方共同运营的体育赛事信息等注册商标。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的场馆竣工图纸、运营数据资料以及合同期内场馆运营情况报告、产生的相关数据成果等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及年度运营计划确定的指标，且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限期整改，乙方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运营补贴按季度运营补贴合同金额的50%支付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年度运营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运营管理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乙方因非法经营、税务问题或其他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因乙方管理问题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等原因，出现场馆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人员伤亡事件；

3.场馆服务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合格；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场馆开放时段、收费标准等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约定，或其不当运营场馆影响到场馆的公益属性及公共体育服务功能，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未能及时完成整改；

5.乙方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无法继续运营。

第二十五条 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违约或者其他行为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必要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场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届满前45日内，若甲乙双方均有继续委托/运营意愿的，可通过续签协议另行商定合同期限，已签订的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1《体育场馆合规运营承诺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体育场馆合规运营承诺书

附件2：交接清单

附件3：运营方案

附件4：运营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5: 《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低收费价格表》、《场馆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体育场馆合规运营承诺书**

为保证公共体育场馆公益性，充分发挥其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基本功能，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和谐美好的体育健身环境，本公司作为【 】场馆的运营主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严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荣誉，遵守社会公德，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诚信经营，提供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
2.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发现场馆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接受广大群众及体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3. 不通过场馆显示屏、宣传海报等渠道，宣传散布违背党和人民利益、不利于国家民族团结以及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言论；不为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等非法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所等条件。
4. 坚持场馆的公益性及公共体育服务职能，不过度商业化，不利用场馆发布违法违规广告。
5. 高度重视场馆运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场馆安全检查，按规定对消防设施、特种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标准，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不非法收集和滥用个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损毁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公司名称：

日期：

附件5：

**《对外开放场地和项目、低收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一** | **目前已开放、低收费项目** | | |
| **（一）**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乒乓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普通台） | 12：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普通台） | 8：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周一至周五（彩虹台） | 12：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彩虹台） | 8：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 | 8：00-17：00 | 2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30元/小时/片 |
| 双休日、节假日 | 8：00-22：00 | 30元/小时/片 |
| **台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美式、花式） | 8：00-17：00 | 2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  （美式、花式） | 8：00-22：00 | 30元/小时/张 |
| 周一至周五（斯诺克） | 8：00-17：00 | 30元/小时/张 |
| 17：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双休日、节假日（斯诺克） | 8：00-22：00 | 40元/小时/张 |
| **游 泳**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全年（室内、室外） | 6：00-8：00 | 20元/人/次 |
| 12：00-21：00 |
| **（二）** | **室内网球馆** | | |
| **网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萧山体育中心价格** |
| 周一至周五（室内场地） | 8：00-17：00 | 6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80元/小时/片 |
| 双休日、节假日  （室内场地） | 8：00-17：00 | 70元/小时/片 |
| 17：00-22：00 | 90元/小时/片 |
| **（三）**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价格** |
| **周一至周五** | 8：00-17：00 | 50元/小时/片  （暂定，最后以物价局核定备案为准，不得超过市场价的70%） |
| 17：00-22：00 |
| **工作日** | 8：00-22：00 |

备注：表中萧山体育中心已开放项目价格三年内不得提高。

**《场馆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一** | **目前已确定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 | | |
| **（一）**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乒乓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周一至周五（普通台） | 8：00-12：00 |  |
| 周一至周五（彩虹台） | 8：00-12：00 |  |
| 法定节假日（15张） | 8：00-18：00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年（12片场地） | 5：30-8：00 |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8片场地） | 8：00-18：00 |  |
| **游泳**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 | 6：00-8：00 |  |
| 12：00-21：00 |  |
| **游 泳**  **（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田径队暑期集训 | 9：00-11：00 |  |
| 15：00-17:30 |  |
| 游泳队（水球）日常训练周一、二、三、五、七 | 16:20－18：20 |  |
| 水上队日常训练（周一、三、五） | 15:20-18：20 |  |
| 水上队暑期、寒假集训每周一、三、五 | 9:00-11：00 |  |
| 14:20-17：20 |  |
| 拳击队暑假集训每周四 | 14:00--15:30 |  |
| **（二）** | **室内网球馆** | | |
| **网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一、三、五（室内场地） | 6:00-8:00 |  |
| **（三）**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羽毛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年（3片场地） | 5：30-8：00 |  |
| 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1片场地） | 8：00-18：00 |  |
| **（四）** | **体育场** |  |  |
| **田径**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全 年 | 6：00-8：00 |  |
| 18：00-20：00 |  |
| 田径队：星期一到星期五 | 星期一到星期五 （15：00-17:30） |  |
| **二** | **运营期内增加的免费场地和项目、服务时段** | | |
| **（一）** | **体育馆（综合训练馆）** |  |  |
| **篮 球**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不少于三天（室内场地） | 6:00-8:00 |  |
| **（二）** | **体育场** |  |  |
| **足球**  **（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每周一至五（60人） | 15：00-17:30 |  |
| **（三）** | **游泳健身中心** |  |  |
| **跆拳道（少体校）** | **日 期** | **时间段** | **备注** |
| 周二、三、四 | 15:40-17：00 |  |
| **（四）** | **未来新增项目** | 若未来开发项目和少体校专业训练项目需求吻合的，应保证一定免费训练时段。 |  |

备注：少体校学生训练在不影响活动赛事情况下优先保障，不得因人数、时间段调整而收费。少体校所有队伍遇大型活动暂停训练，运营方提前通知；少体校所有队伍训练时段不清场。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满足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可不重复提供）。

🗹2.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7）…………………（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满足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1.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90天。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项目需求的理解**

**2.场馆运营方案**

**3.场馆运营资源引进计划**

**4.场馆管理方案**

**5.大型赛事保障方案**

**6.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7.安全生产方案**

**8.应急方案（含疫情防控方案）**

**9.场馆智能化方案；**

**10.商务技术偏离表；**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全部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  | |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需求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年份**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2024 |  |  |
| 2 | 2025 |  |  |
| 3 | 2026 |  |  |
| 4 | 2027 |  |  |
| 5 | 2028 |  |  |
| 6 | 2029 |  |  |
| 7 | 2030 |  |  |
| 8 | 2031 |  |  |
| 9 | 2032 |  |  |
| 10 | 2033 |  |  |
| 11 | 2034 |  |  |
| 12 | 2035 |  |  |
| 13 | 2036 |  |  |
| 14 | 2037 |  |  |
| 15 | 2038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 年平均运营费=投标报价/15 | | |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投标人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或标项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群第三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分包，**▲**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内容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合同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